

# 卢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公示简本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2
第三章 规模预测.....	3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4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5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7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9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0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1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河南省、三门峡市关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要求，推进卢氏县“无废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南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大纲》等文件要求，结合卢氏县实际，编制《卢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4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25-2030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31-2035年。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卢氏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9个镇、10个乡，范围总面积约3663.5653平方公里，分为中心城区和县域两个层级。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第5条 总体目标

守护清清卢氏，筑牢无废根基，以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创自由山水间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县。

### 第6条 分期目标

1. 近期目标（2025-2030年）：补齐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分拣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等设施短板；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全面形成，管理能力大幅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低于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

2.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全县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目标等得到全面提升，建立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并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基本实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

到203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低于8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

## 第三章 规模预测

### 第7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到2030年，卢氏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13.10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约4.16万吨，工程垃圾约0.14万吨，拆除垃圾约3.64万吨，装修垃圾约5.16万吨。

到2035年，卢氏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12.33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约3.76万吨，工程垃圾约0.13万吨，拆除垃圾约3.13万吨，装修垃圾约5.31万吨。

2025-2035年，卢氏县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约143.98万吨。

### 第8条 建筑垃圾利用规模预测

到2030年，卢氏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规模约10.48万吨、资源化利用规模约5.36万吨。

到2035年，卢氏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规模约11.10万吨、资源化利用规模约6.85万吨。

2025-2035年，卢氏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总规模约121.40万吨、资源化利用总规模约69.00万吨。

### 第9条 建筑垃圾处置规模预测

2025-2035年，卢氏县建筑垃圾处置总规模约22.58万吨。

##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第10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1. 近期（2030年）源头减量目标：初步制定和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机制，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30年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比例4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达到100%；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到2030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较2020年下降20%；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到2030年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渣土、泥浆）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2. 远期（2035年）源头减量目标：从政策、管理、设计、选材、施工等逐步形成完善的全过程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体系，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住宅等绿色低碳建造以及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广，“无废城市”建设逐步实现。

### 第11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 落实源头减量主体责任；
2.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分类；
3.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

### 第12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 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围挡内侧设置环形贯通排水沟，确保

泥浆、污水不外溢出围挡；

2. 施工现场周围围挡率达到 100%；

3. 施工工地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4.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5. 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防止车轮等部位将泥沙带出施工工地造成扬尘污染。

##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 第 13 条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1. 县城及周边乡镇采用直运为主、转运为辅的收运模式组合；

2. 外围偏远乡镇除工程渣土（泥浆），主要通过建设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进行以转运模式为主的建筑垃圾收运。

### 第 14 条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收运要求

（1）随挖随运，确需临时存放的，在安全区域集中堆放；

（2）不得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表层耕植土不应和其他土类混合；

（4）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收运要求

- (1) 按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等类别分类收运；
- (2) 柱基工程桩头、基坑工程混凝土支护构件统一收集；道路工程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前者混杂；
- (3) 房屋等建（构）筑物拆除前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附属构件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构件统一破碎后收集。

### 3. 装修垃圾收运要求

- (1) 木料、砂浆砖石、塑料、玻璃、金属等实行装袋分类收集；
- (2) 可利用修垃圾集中至分拣中心进行破碎、分拣。废弃涂料、油漆及容器、含汞荧光灯管等危险废弃物，送单独送至专业处置企业。

## 第 15 条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装备

### 1. 建筑垃圾前端收集设施设备

(1)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主要结合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布置，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布置。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工程渣土（泥浆）临时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设置。

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县域整体形成“1+5”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体系。

(1)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及消纳处置中心：新建 1 处，用地面积约 3.31 公顷，综合设置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及消纳场、有害建筑垃圾暂存场等功能，有效补足卢氏县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体系中的中端分拣调配短板。

（2）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建议结合双龙湾镇、官坡镇、狮子坪乡、五里川镇、杜关镇等县域外围偏远乡镇，新建具备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暂存以及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初步分选能力（工程渣土不进站）的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每处占地面积主要控制在0.20-0.25公顷左右。

城关镇、东明镇、范里镇、沙河乡、横涧乡、文峪乡等位于县城周边的乡镇采用直运模式收运，可不设置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 3.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及路线

（1）收运车辆：根据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及收运需求，现状已配备41辆运输车辆可满足规划期内运输需求，无需新增。

（2）收运线路：根据全县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以及建筑垃圾设施分布情况，拟定建筑垃圾收运的示意线路（见附图），具体线路由卢氏县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交通情况确定。

##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第16条 建筑垃圾利用

1. 资源化利用：保留现状顺天科技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中心，年处理量20万吨，可满足全县近期（5.36万吨/年）和远期（6.85万吨/年）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规模需求。

#### 2. 综合利用

（1）土方利用：工程渣土（含固化工程泥浆），直接就地回填或送至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及消纳处置中心，作为土方资源，进行区

域统筹调配利用；

（2）焚烧利用：现状顺天科技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中心、规划建筑垃圾中心分拣出的可燃轻物质，统一送至顺天科技垃圾焚烧厂焚烧利用发电及产热。

## **第 17 条 建筑垃圾处置**

1. 堆填处置：结合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及消纳处置中心，设置工程渣土堆填消纳场地 1 处，库容按照工程渣土产生总量的 20%，控制在 5 万立方米左右，作为区域工程渣土的兜底消纳场地；

2. 无害化处置：重点针对现状顺天科技再生利用中心及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及消纳处置中心分拣出的不可利用有害建筑垃圾，统一送至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第 18 条 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积极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卢氏县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

### **2. 产业发展重点**

（1）强化项目建设保障：科学合理布局资源化利用设施，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结合“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区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2）推进资源化利用产业分质分类发展：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精

细化分类利用和产业发展，差异化延伸资源化利用产业链。

### 3. 再生产品应用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产品类型丰富，可应用场景广泛，包括道路工程、市政景观、建筑工程、地基回填、海绵城市等，并可根据产品性能、工程需求精准匹配不同工程部位。

##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 第19条 存量治理计划

1. 存量治理规模：约16万余吨，堆体高度约50米；
2. 存量治理目标：每年消化5万吨以上，到2028年全部消化完毕；

### 第20条 存量治理措施

1. 强化监督宣传，及时向社会公示督查信息，对偷倒乱倒点位进行曝光；做好宣传引导，提升群众认知度、参与度、遵守度和支持度；
2. 提倡疏堵结合：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有效震慑；
3. 加强违法查处：对于违法倾倒行为，依法严惩；对未经审批堆放点，坚决取缔查处；
4. 做好善后工作：对违法查处场地，尽快恢复场地环境或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临时停车场、绿化带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 第21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统筹推进分类管理机制、全过程管理机制、电子转移联单机制、运输企业监管机制、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机制、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联合监管执法机制、许可备案机制、执法检查机制、举报投诉机制等管理机制建设，综合提升卢氏县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水平。

### 第22条 部门职责分工

建议加强县、镇（乡）两级政府的组织领导和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明确各级工作职责与重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第23条 智能化监管系统

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建设完善建筑垃圾智能化监管系统，完善顶层设计，打造全过程管理体系。

##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24条 近期建设重点

近期重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机制，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体系建设，落实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及消纳处置中心等设施选址，提高建筑垃圾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分类收集率、安全处

置率、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等指标，推进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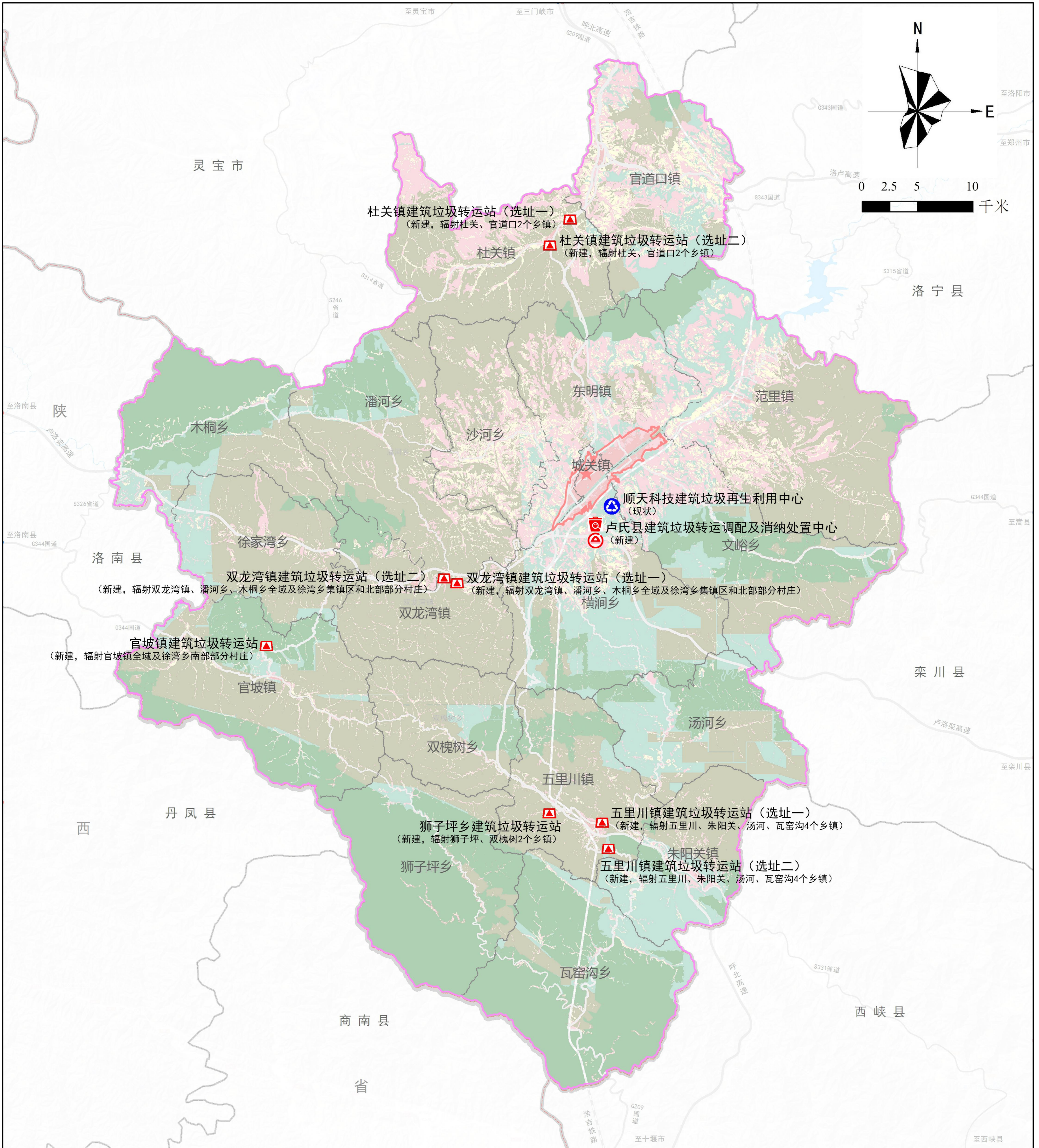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25条 保障措施**

从政策、组织、资金、土地、技术等多个维度，综合制定保障措施，系统推动卢氏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

# 卢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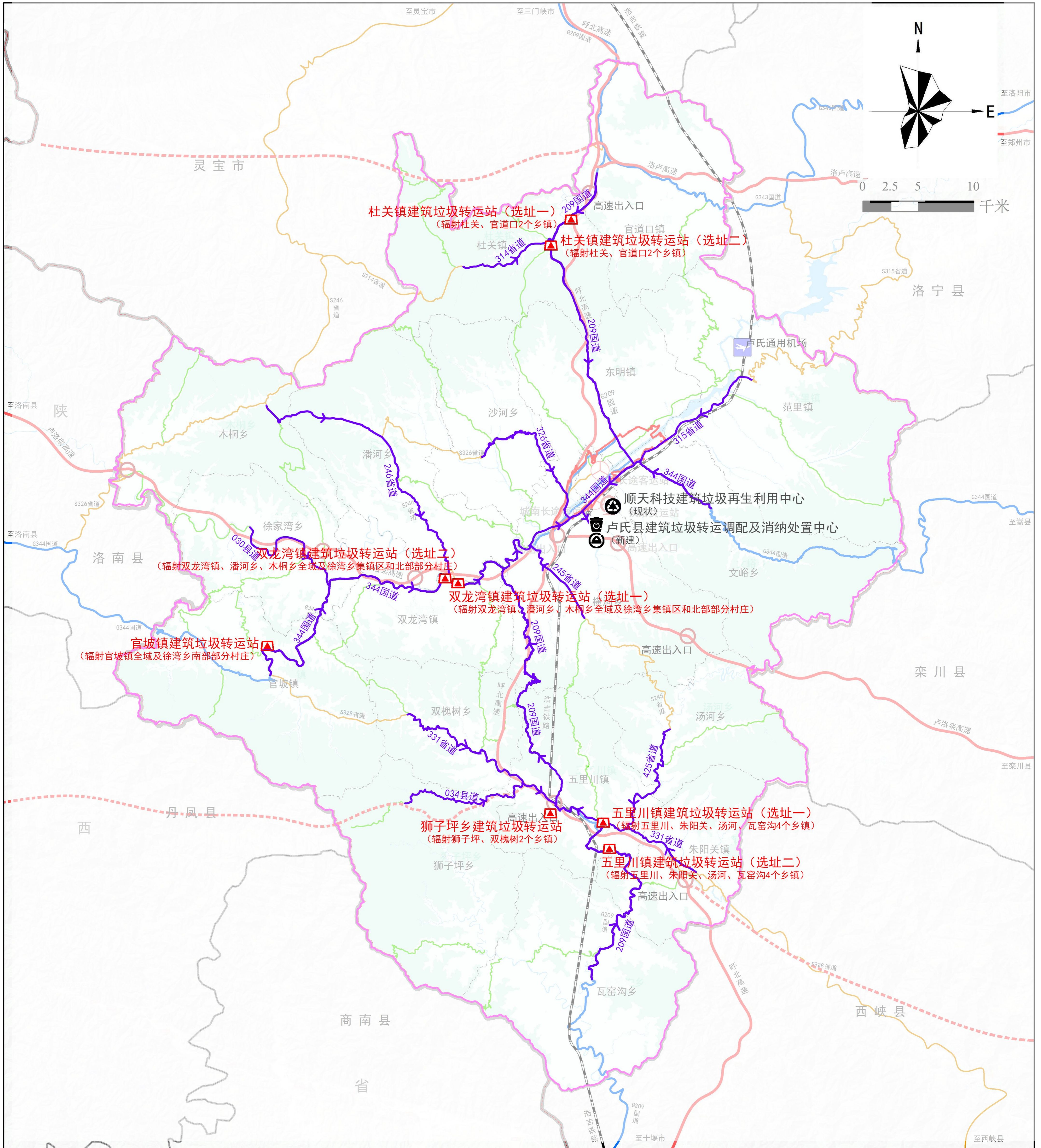
## 建筑垃圾治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 县域范围   |
|  |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中心  |  |        |
|  | 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   |  |        |

# 卢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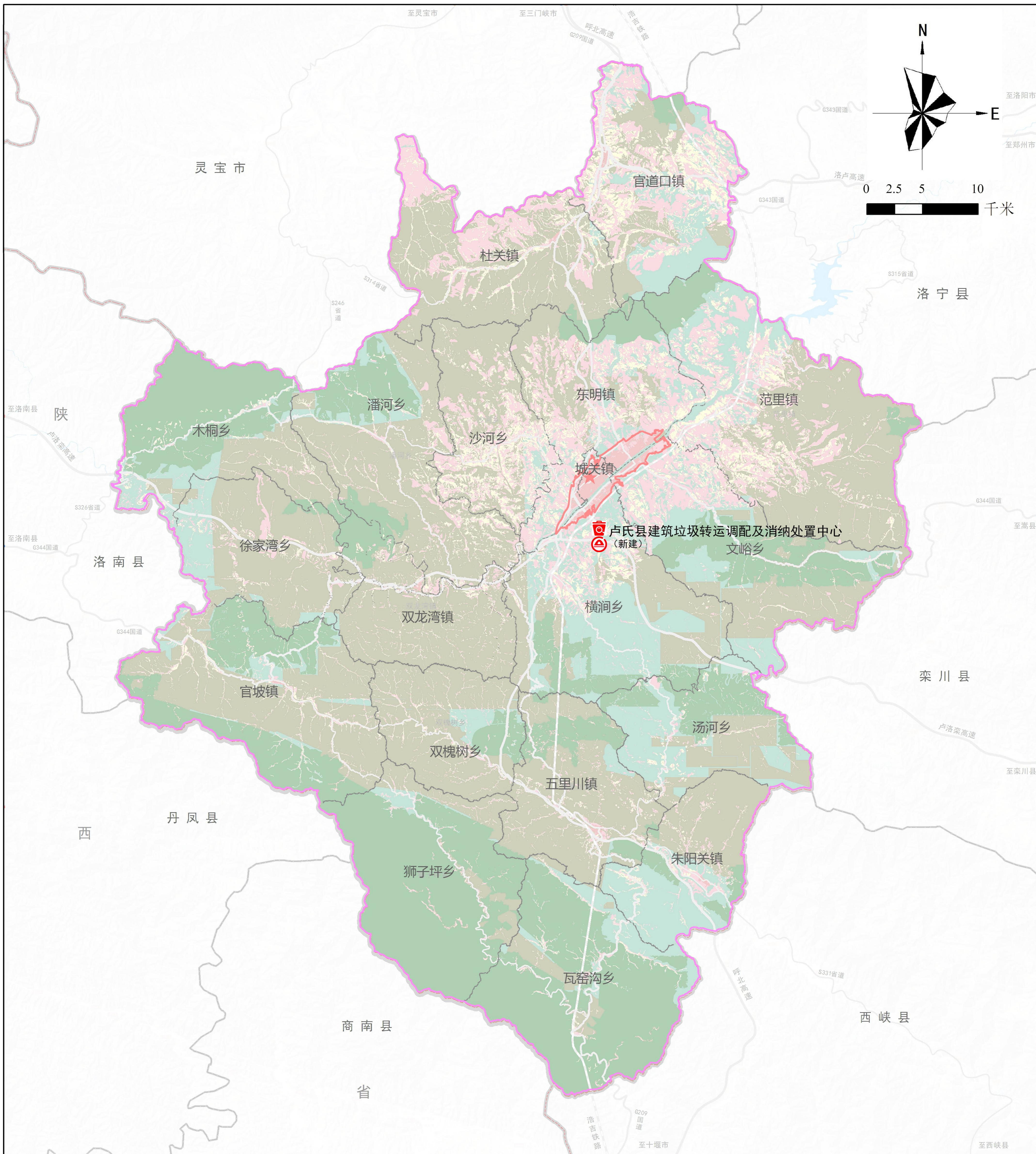
##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引导图





- 图例**
- |  |          |  |        |
|--|----------|--|--------|
|  | 建筑垃圾设施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 |  | 县域范围   |

# 卢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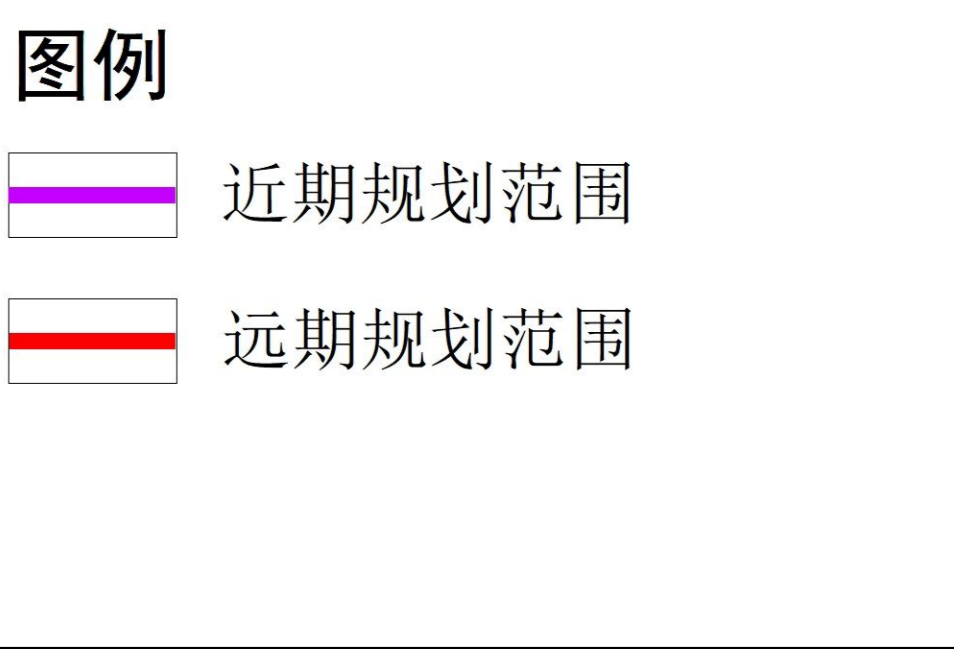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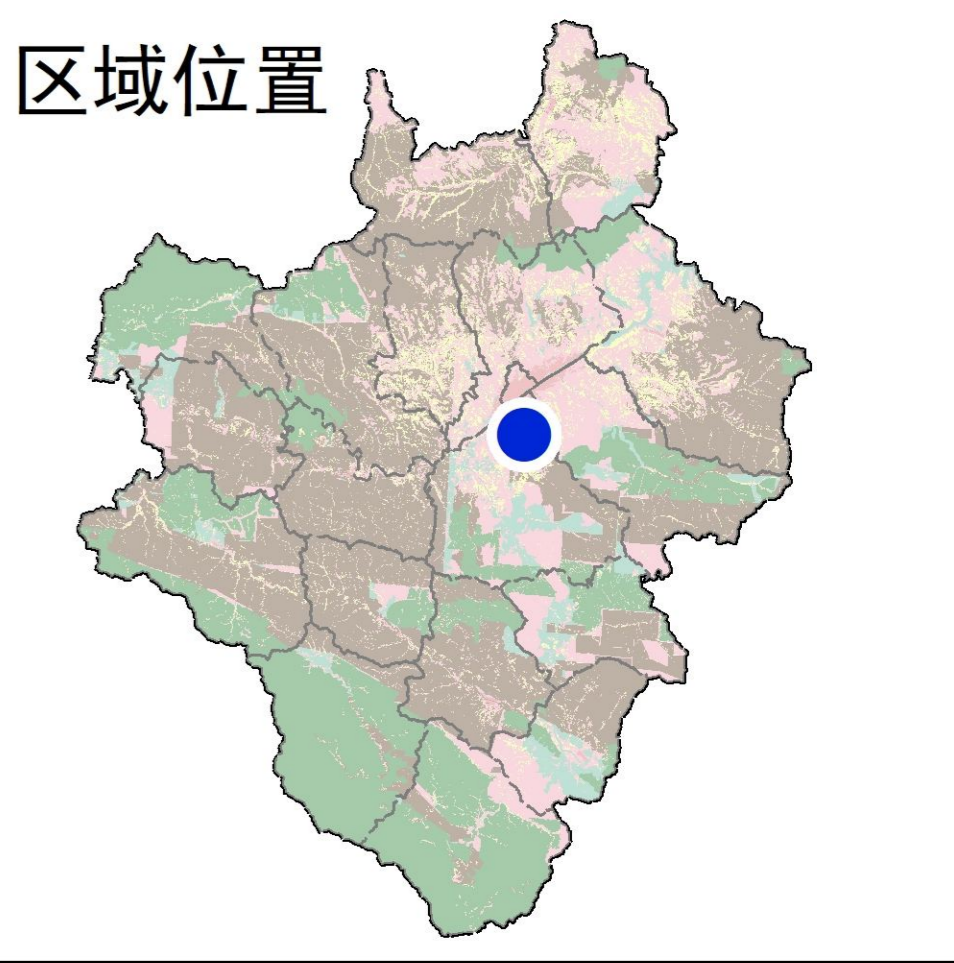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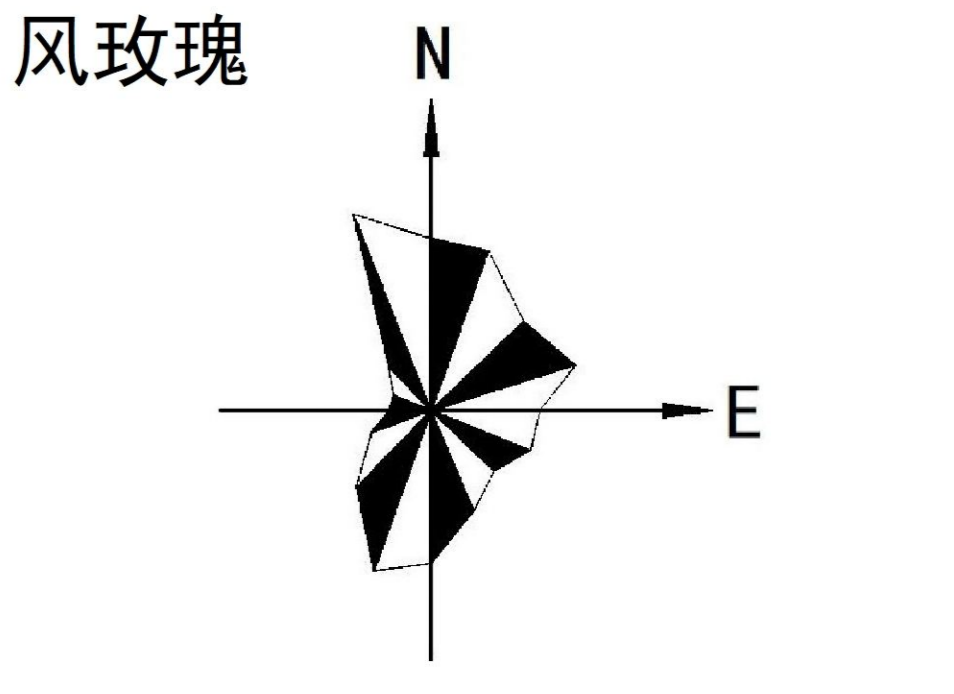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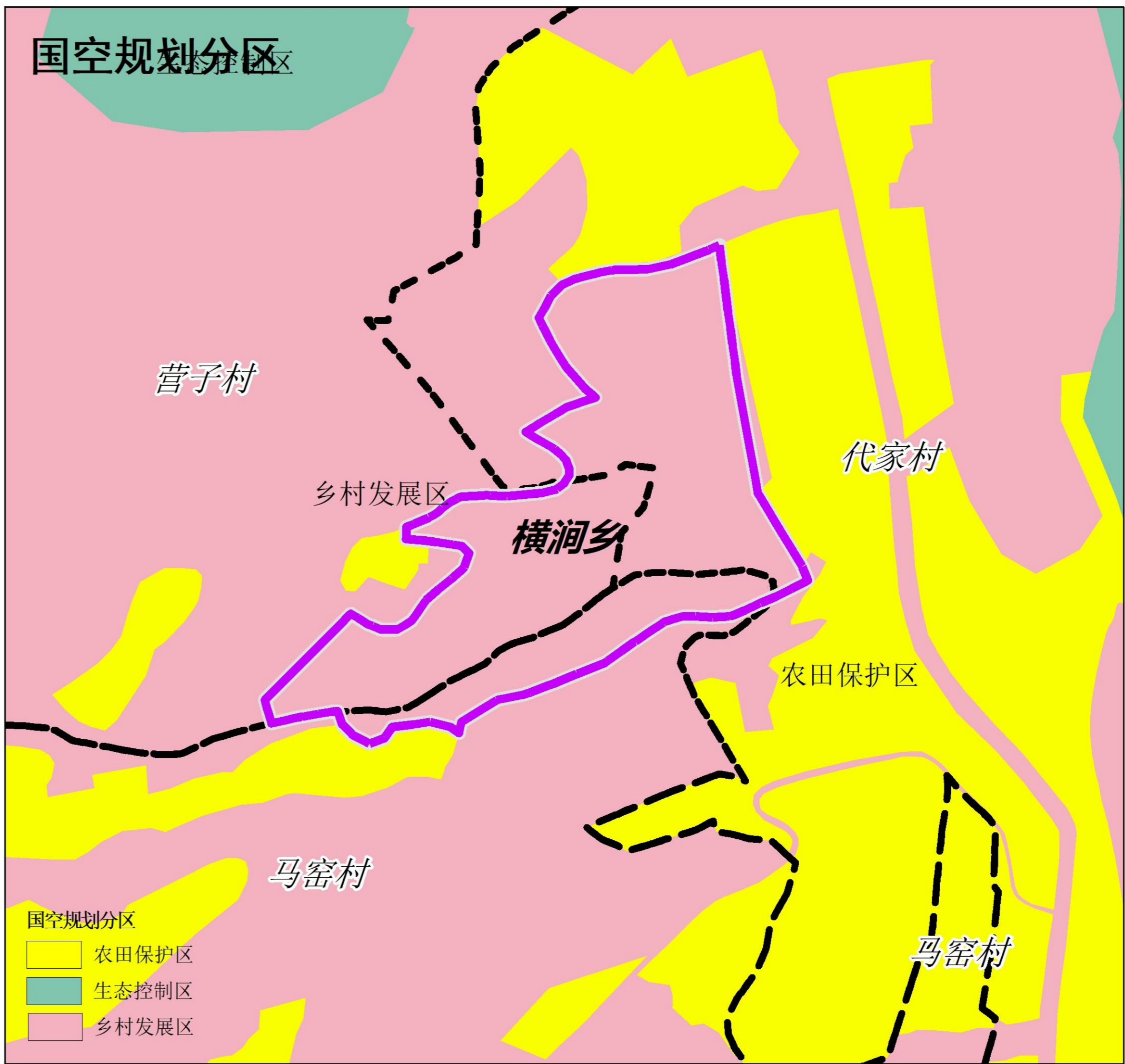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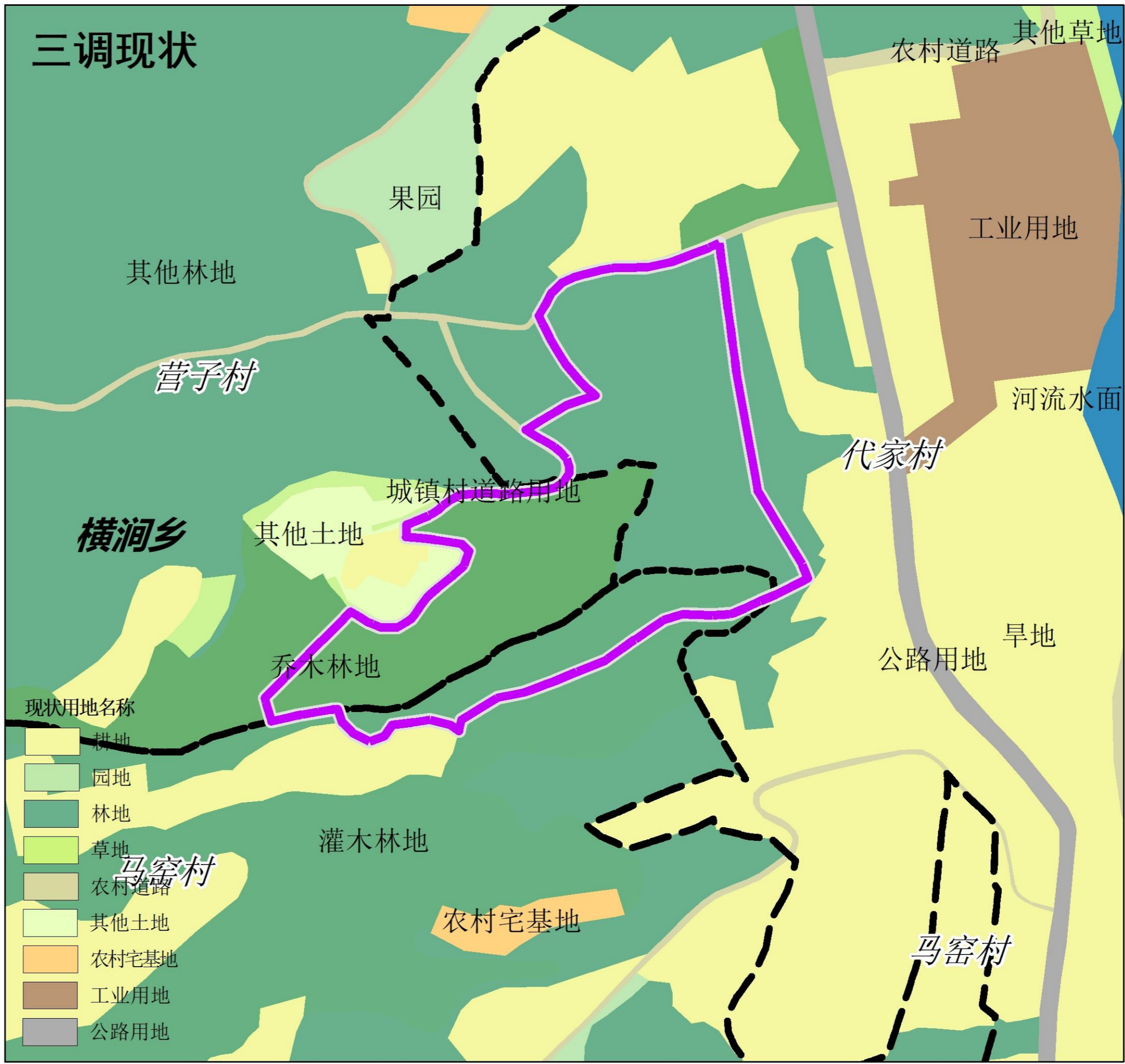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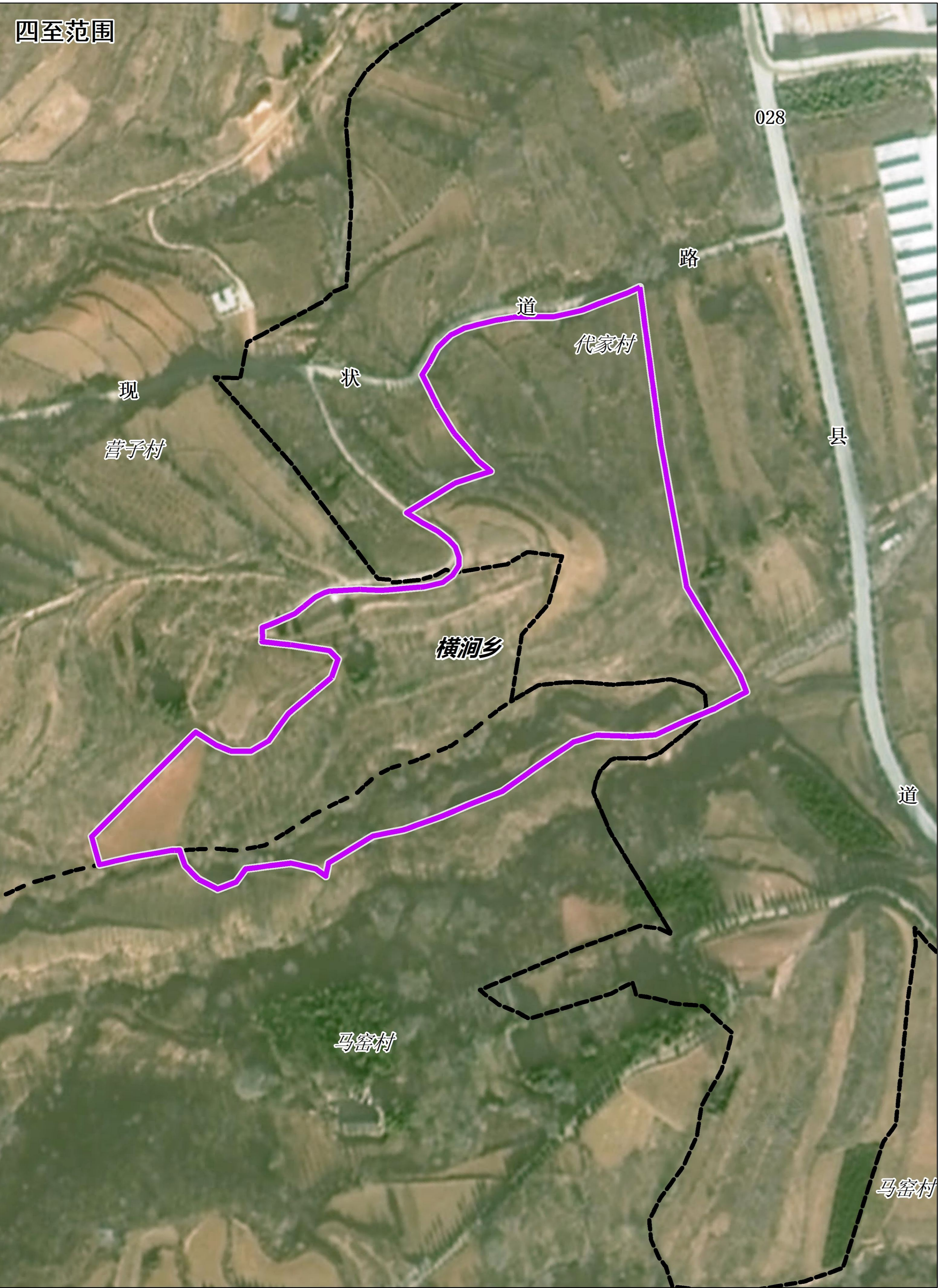


-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中心

图例

# 卢氏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 卢氏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及消纳处置中心



规划建设垃圾设施信息一览表

设施名称	卢氏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及消纳处置中心
位置	卢氏县中心城区南部、028县道西侧王家坡
设施类型	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及堆填场、有害建筑垃圾暂存场
建设类型	新建
规划范围面积 (公顷)	3.31 (场址详细范围可根据实施规模和方案具体确定)
服务范围	卢氏县县域